江苏省口岸中学配电房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2017.01版）

招标人：江苏省口岸中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5日

# 目录

[目录 I](#_Toc500922386)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4](#_Toc500922387)

[投标邀请书 4](#_Toc500922388)

[1. 招标条件 4](#_Toc50092238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50092239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50092239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50092239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500922393)

[6. 联系方式 5](#_Toc50092239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5009223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00922396)

[1. 总则 10](#_Toc500922397)

[1.1 项目概况 10](#_Toc50092239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_Toc50092239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0](#_Toc50092240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_Toc500922401)

[1.5 费用承担 11](#_Toc500922402)

[1.6 保密 11](#_Toc500922403)

[1.7 语言文字 11](#_Toc500922404)

[1.8 计量单位 11](#_Toc500922405)

[1.9 踏勘现场 11](#_Toc500922406)

[1.10 投标预备会 12](#_Toc500922407)

[1.11 偏离 12](#_Toc500922408)

[2. 招标文件 12](#_Toc50092240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5009224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5009224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_Toc500922412)

[3. 投标文件 13](#_Toc5009224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5009224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500922415)

[3.2 投标报价 14](#_Toc500922416)

[3.3 投标有效期 14](#_Toc500922417)

[3.4 投标保证金 14](#_Toc5009224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_Toc500922419)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500922420)

[4. 投标 15](#_Toc5009224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5009224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5009224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500922424)

[5. 开标 16](#_Toc5009224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_Toc500922426)

[5.2 开标程序 16](#_Toc500922427)

[5.3 开标异议 17](#_Toc500922428)

[6. 评标 17](#_Toc500922429)

[6.1 评标委员会 17](#_Toc500922430)

[6.2 评标原则 17](#_Toc500922431)

[6.3 评标 17](#_Toc500922432)

[7. 合同授予 18](#_Toc500922433)

[7.1 定标方式 18](#_Toc50092243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_Toc500922435)

[7.3 中标通知 18](#_Toc500922436)

[7.4 履约担保 18](#_Toc500922437)

[7.5 签订合同 18](#_Toc500922438)

[8. 纪律和监督 19](#_Toc5009224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5009224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50092244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5009224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50092244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50092244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_Toc5009224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_Toc500922446)

[1. 评标方法 22](#_Toc500922447)

[2. 评审标准 22](#_Toc5009224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_Toc5009224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_Toc500922450)

[3. 评标程序 23](#_Toc500922451)

[3.1 初步评审 23](#_Toc500922452)

[3.2 详细评审 23](#_Toc50092245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_Toc500922454)

[3.4 评标结果 24](#_Toc500922455)

[B0.总 则 26](#_Toc500922456)

[B1.评审程序 26](#_Toc500922457)

[B2. 评审的依据 26](#_Toc500922458)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26](#_Toc500922459)

[B4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26](#_Toc50092246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5009224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_Toc5009224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_Toc5009224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_Toc50092246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5](#_Toc500922465)

[第六章图纸 37](#_Toc50092246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8](#_Toc50092246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500922468)

[目录 41](#_Toc500922469)

[一、 投标函 42](#_Toc5009224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_Toc500922471)

[二、授权委托书 44](#_Toc500922472)

[三、投标保证金 45](#_Toc500922473)

[注：投标保证金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应当附在本页。 45](#_Toc50092247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_Toc500922475)

[六、项目管理机构 47](#_Toc50092247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7](#_Toc50092247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8](#_Toc50092247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_Toc500922479)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49](#_Toc500922480)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0](#_Toc50092248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招标公告 |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口岸中学配电房改造工程 | 项目编号 | Jswd06001 |
| 招标人名称 | 江苏省口岸中学 | 代理机构名称 |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 项目批准机关名称 |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项目规模 | 配电房改造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口岸中学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资格后审 |
| 公告开始时间 | 2018年6月15日8:30 | 公告结束时间 | 2018年6月19日17:30 |
| 标段具体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发包内容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本标段计划工期 |
| Jswd06001 | 江苏省口岸中学配电房改造工程 | 配电房土建 | 23 | 30 |

 |
|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房屋建筑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省外企业及项目经理必须通过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省资格核验。
4. 泰州市外企业需提供《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5. 投标人须为2018-2019年度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Ⅲ组（含）以上预选承包商名录库中的企业。
6.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7.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付款方式：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保修期二年）；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30，凭单位介绍信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26办公室购买招标文件（300元/份），售后不退。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大小 | 查看 |
| 没有附件 |

 |
|  |
| 招标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23-86989928；18360010761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省口岸中学地址：/联系人：/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306号联系人：肖红红电话：0523-86989928 |
| 1.1.4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口岸中学配电房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口岸中学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配电房改造工程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7月31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资质条件：（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须为2018-2019年度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Ⅲ组（含）以上预选承包商名录库中的企业。（5）省外企业及项目经理必须通过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省资格核验。（6）泰州市外企业需提供《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房屋建筑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8年/月/日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18年/月/日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6月25日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资格审查资料；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B证；4、安全生产许可证；5、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 6、省外企业及项目经理必须通过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省资格核验。（如有）7、泰州市外企业需提供《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有）8、低价差额保证金（如有）  |
| 3.1.3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B证；4、安全生产许可证；5、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材料需单独密封，封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随同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或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肆仟**元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收款账号：3205017624000000019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年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18年6月25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汇鸿大厦B座6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
| 6.3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的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泰州市教育局网站”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9.2 | 一、投标人应按下列第 2 项要求出席开标会。**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本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本企业营业执照、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签到的，或者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0 |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
| 10.1.1 | 1.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发布，。2.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废标处理）3.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L)%, 本招标项目 L= 5 。其中：暂列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元；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招标控制价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元；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4.本次招标：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5.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100－K)%, K的取值：建筑工程为12，装修、安装工程为17，市政工程为18，园林绿化工程为24，其他工程为17。 |
| 10.1.2 | 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低价差额担保1.1采用差额担保的，担保的差额为等于或者大于投标成本预警价减去投标报价的整数（以万元为单位）。(担保的差额≥投标成本预警价-投标报价)，且担保的差额须为以万元为单位的整数。1.2**差额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投标人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程总工期；采用银行汇票方式的，**必须由投标人账户汇出。1.3**投标人差额担保（如有）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1.4收款人：江苏省口岸中学联合体投标的，其差额担保（如有）由牵头人递交。1.6中标人的低价差额担保由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1.7**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低价差额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信用担保1.1采用信用担保的，可以由担保机构担保，也可以由优质、信誉好、不低于承包商资质等级的同业担保。1.2信用担保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中标公告发布后，除中标人的信用担保留存外，其他退还。1.3联合体投标的，其差额担保（如有）由牵头人递交。1.4信用担保由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1.5**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信用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封套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与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2.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3.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4.符合 “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5.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不评审√投标报价：92分□信用评价分：分√投标文件算术错误 1.5 分√细微偏差：1.5 分√报价偏离： 5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说明：**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 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报价偏离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 |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3.2.4条款需评标委员会修正的错误，每条扣0.3分，扣完为止。 |
| 细微偏差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细微偏差（不含算术错误）需要补正澄清的，每出现1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B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投标人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B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1项](#_3.2_初步评审)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B1.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1）招标文件；

（2）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3）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3.1.3项](#_3.1_评标准备)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 B4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A%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资格预审项目A=8，资格后审项目A=6。

B4.2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6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7-12家时，去掉其中1个最低和1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13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2个最低和2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是 |
| □否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按实调整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是 |
| √否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 □担保公司担保 |
| □其它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2项目经理 |
| 3.2.1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5\_\_%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
| 3.2.3 |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3\_\_% |
| □其它： |
| 3.2.4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3\_%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3承包人人员 |
| 3.3.3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5\_\_%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3.5 |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3\_\_%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 3.5分包 |
| 3.5.1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_\_\_\_\_\_\_\_\_\_\_\_\_\_\_\_\_\_ |
| 3.5.2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_\_\_\_\_\_\_\_\_\_\_\_\_\_\_\_\_\_ |
| 3.7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是 |
| □否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 √担保公司担保 |
| √其它形式：\_\_\_银行汇票、支票、现钞\_\_\_\_\_\_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 √合同价10%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 □合同签订前 |
| √其它：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5.1质量要求 |
| 5.1.1 |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 □获得优质结构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_\_\_\_%奖励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 |
| 6.1安全文明施工 |
| 6.1.1 |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6.1.5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7.5 工期延误 |
| 7.5.2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扣除\_\_10000\_\_元/天 |
|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合同价的10% |
| √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日降雨量大于\_\_\_\_mm的雨日超\_\_\_\_天□风速大于\_\_\_\_m/s 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日气温超过\_\_\_\_oC 的高温大于\_\_\_\_天；日气温低于\_\_\_\_oC 的严寒大于\_\_\_\_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2 |  提前竣工的奖励 | □奖励\_\_\_\_元/天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7暂估价 |
| 10.7.1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_种方式确定 | （1）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由承包人单独招标 |
| （2）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
| 10.7.2 |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1\_\_种方式确定 | （1）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 |
| （2）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 （3）通用条款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 |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是 |
| □否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 （1）人工单价 |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 □按泰建价〔2008〕2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 |
| √其它：\_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调整工程价款\_\_ |
|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 |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1合同价格形式 |
| 1.单价合同 |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
| □其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
| □其它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
| □其它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
| 2.总价合同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2 预付款 |
| 12.2.1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2.2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银行保函 |
| □担保公司担保 |
| □其他形式：\_\_\_\_\_\_ |
| 12.3计量 |
| 12.3.1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 12.3.2 |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按月计量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12.4.1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同计量周期 |
| √付款方式：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保修期二年）； |
| 15.2缺陷责任期 |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6个月 |
| □1年 |
| √2年 |
| □其它期限：\_\_\_\_\_\_\_\_\_\_\_\_\_\_ |
| 15.3质量保证金 |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扣留 |
| □不扣留 |
| 15.3.1 |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_3\_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 （2）\_\_\_\_%的工程款 |
| （3）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 15.3.2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_2\_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 （3）其它扣留方式：\_\_\_\_\_\_\_\_\_\_\_ |
| 15.4保修 |
| 15.4.1 | 工程保修期 |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
| □其它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
| 15.4.3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_24\_\_\_小时内 |
| 20.3争议评审 |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是 |
| □否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 | √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 |
|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0.4 仲裁或诉讼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 （1）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2013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对2013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投标报价说明

2.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按基准日期前的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缴纳的各种规费和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总价中。

2.3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 第六章图纸

**（另册发放）**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

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在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5、如果中标，我方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投标保证金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应当附在本页。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本表后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